

#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核）〔2026〕63号

## 关于通州区潞邑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 天然气管线工程核准的批复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通州区潞邑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天然气管线工程核准的请示》、《通州区潞邑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天然气管线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关于潞邑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道路工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4〕0056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通州区潞邑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天然气管线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通州区潞邑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天然气管线工程。

二、项目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潞邑西路。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自潞苑北大街至朝阳北路，规划沿潞邑西路永中东侧 12-13.5 米新建一条 DN300 毫米中压燃气管道，气源引自西潞苑二街规划燃气管道。新建燃气管道干线长约 1200 米，支线长约 200 米，总长约 1400 米（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41.81 万元，全部由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土地、环保等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确保安全设计、安全建设、安全投产；项目投产后，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运行等工作。

八、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九、本批复有效期 2 年，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提出延期申请。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20日

(联系人：节能科 侯虹波；联系电话：69547753)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潞邑西路（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天然气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社会信息代码：91110000795951626B

| 项目      | 采购细项           |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万元） | 招标方式<br>(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不采用招标形式 | 备 注           |
|---------|----------------|--------------|---------------------|-------------------|---------|---------------|
| 勘察      | 全部             | 2.6          |                     |                   | √       | 合同单项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 |
| 设计      | 全部             | 10.61        |                     |                   | √       | 合同单项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 |
| 施工      | 全部             | 97.20        |                     |                   | √       | 合同单项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 |
| 监理      | 全部             | 6.77         |                     |                   | √       | 合同单项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 |
| 设备      | 无              | /            |                     |                   |         |               |
| 材料      | 全部             | 104.80       |                     |                   | √       | 合同单项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 |
| 其他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预备费） | 19.83        | 不涉及                 |                   |         |               |
| 核准意见说明： |                |              |                     |                   |         |               |

- 注意事项：
-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